

北京华振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致：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指派邢立民、张建成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股东大会的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的内容之一进行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

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并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关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人，代表股份9,373,4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

####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

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检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3,4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3,4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3,4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3,4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3,4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3,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3,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373,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振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邢立民  
邢立民

经办律师: 张建成  
张建成

2021年5月27日